**苗栗縣政府社會處**

章】

【簡

109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

***辦理目的：***為充實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資訊設備，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，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，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。

***申請期間：***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若尚有缺額，將延長申請時間至109 年 8 月 17 日，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截止。

***重要訊息：*** 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，第 1 階段為「申請審核」，第 2 階段為「購置及請款」。即經本處審核通過資格後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，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，再行向本處請款，

**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** (僅認可 109 年 08 月 17 日至 109 年10 月 30 日購置電腦之發票或收據正本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助對象  (同時具備  1 至 4 點) | 1. 苗栗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一戶一人為限。 2.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日間部之在學學生(含109年度國中、   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，於當年度畢業並確定升學就讀、考取公私立  大學院校、產學合作相關科系、四技二專者，經完成繳費並檢具相  關就學證明者)，得提出申請。但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  就讀大學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離教學  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   1. 未曾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，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。 2.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相對提撥配合款。 |
| 補助戶數 | 1.「低收入戶組」補助 100 戶。  2.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補助 60 戶。 |
| 申請準備  (若在學學生超過 1 人以上，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) | 【備齊以下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】   1. 申請表。 2.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立之在學證明文件。 3. 109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，則需  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繳交學費之收據。 |
| 審核結果 | 本計畫補助之正備取名單暫定於**109年8月17日公告**於本府及本處網頁。若延長申請時間將改於109年8月30日公告，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受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；惟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，將不另以書面通知。 |
| 購置&請款 |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**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**，得自行向臺灣合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，惟不含平板電腦)，並檢附(1)統一發票(或收據)正本(2)個人領據(3)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。 |
| 補助金額 | 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，惟不超過下列金額：   1. 「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15,000 元。 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10,000 元。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037-559659 楊小姐  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。 |

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
* 1.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，請填寫本縣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，一戶一人為限， 惟若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 戶、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限。
  2.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09 年 12 月底前有效，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，將逕喪失資格，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。
  3.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  4. 尚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，僅認可於 **109 年 08 月 17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**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  5. 本處得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
(1)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
(2)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
(3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#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# 109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申請表



(

)

(

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低  中  收入戶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(請填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，  若為未成年人則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申請  審查編號  (依送件  日期順序) | | | 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聯絡電話 | | | 手機(\*必填)： | | | |
| 市內：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
| 通知書送達地  (\*必填) | □同上  通訊地址 ：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
| 目前家中 | 無 | | | 有 電腦設備(含桌上型或筆記型)，共計 台。(僅作為資料統計用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若在學學生超過一人以上  ， 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即可 | 學生證黏貼處 學生證黏貼處  (正面) (背面)  請於框線內黏貼(浮貼)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在學證明黏貼(浮貼)處**  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，除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之外，請同時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 | 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(浮貼)處**  109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1張，請浮貼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切  結 | 1.本人 無 有 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。  2.本人  無  有 獲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 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  相對提撥配合款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，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，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